

广西鼎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购买第三方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3-250138-GXDII

采购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广西鼎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购买第三方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3-250138-GXDH

采 购 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2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合同文本	7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购买第三方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ZC2025-C3-250138-GXDH
2. 项目名称：购买第三方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5. 最高限价：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6.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包括 1、罗城仫族自治县在享及新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及残疾人两补家庭入户核查，并开展特困供养对象探访关爱服务及监督工作。2、罗城仫族自治县民政防返贫监测系统优化与功能升级工作。3、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培训和各种形式的政策宣传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

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如潜在投标人出现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情况，请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经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可电联代理机构：0771-4871559 进行电子备份文件上传。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监督部门

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8-822187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白马路二巷

项目联系人：罗宗媛

联系方式：0778-82128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鼎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盘歌路8号大唐国际中心1号楼6层620室

联系方式：0771-48715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小静

电 话：0771-48715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p>

	<p>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本项目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可提供)</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可提供）</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可提供）</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2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p>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项。</p>
28.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无</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鼎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1-4871559，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盘歌路8号大唐国际中心1号楼6层620室。</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其金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收取。</p>

	<p>采购代理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鼎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五象支行</p> <p>账号：20002301040001141</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现场演示要求：</p> <p>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由供应商现场演示入户APP软件功能，请需要提供现场演示各潜在供应商提前做好所有的演示工具，交易中心仅提供电源接口，演示时间请控制在20分钟之内。</p>
33.3	<p>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p>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分包；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设置价格扣除比例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

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

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

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

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 年月日</p>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购买第三方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1	项	<p>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开展社会救助入户核查服务</p> <p>核查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等社会救助对象。</p> <p>核查数量：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等社会救助对象有效入户不低于 9000 户。</p> <p>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p> <p>核查要求：按照一户一报告的模式开展工作，每户需完整填写《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签署《责任告知书》和《满意度调查表》，所有文书需经核查员与被核查对象双方签字（或按手印）确认，确保字迹清晰、信息真实完整。完成身份信息采集，申请人及家庭共同生活成员的户口本、身份证、残疾证、病历及支出证明（如工资流水、医疗费用票据、学费凭证等）等材料采集齐全。完成到户证明材料采集，家庭外景（建议含门牌号）照片一张，院子全景照片一张，屋内全景照片一张，大型家用电器（抽油烟机、空调、冰箱）各一张，核查员与被核查对象（或家庭成员）合照 1 张，存档时照片需标注拍摄时间、地点及对象姓名。完成入户视频采集，时长不少于 30 秒，完整展示房屋结构、居住条件；入户问询视频（时长不少于 1 分钟，包含核查员与对象沟通关键内容），视频需声音清晰、画面稳定，标注拍摄信息。严格按照“一户一报告”模式编制入户核查报告，报告需包含对象基本信息、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结论、动态管理建议等核心内容；每周编制《入户核查周报》，提交至县民政局及对应乡镇民政办各 1 份存档。</p> <p>服务内容：</p> <p>（一）做好社会救助对象家庭人口户籍、经济收入及财产状况核查服务</p> <p>通过入户核查和邻里走访，查看社会救助对象所申报的住址、家庭人口、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状况、实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生存状况等信</p>

			<p>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或变化，填写各类社会救助对象家庭入户核查情况表，提出动态管理或审核审批意见。</p> <p>1. 做好低保对象家庭信息核查。</p> <p>（一）新申请对象的核查</p> <p>重点核查乡镇人民政府是否对新申请对象做到 100% 入户调查；是否按规范流程审核认定；对公示有异议的对象是否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是否针对不同对象分类进行每半年或者每一年一次动态管理，及时将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退出低保范围；是否存在“人情保”“关系保”“优亲厚友”等违规现象；是否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现象等。</p> <p>（二）在享对象的核查</p> <p>入户流程：第三方机构核查人员遵循“问、看、查、记、算”五步流程，即问低保家庭人员、收入、财产和子女情况，查看救助对象个人申报数据属实程度及目前生活状况，核查户口本、学生在读、残疾证、病历等相关佐证材料，记好家庭基本情况信息数据，核算困难家庭人均收入，了解其家庭收入、刚性支出、财产、吃、穿、住等情况，根据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了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分别签字或按手印。</p> <p>邻里走访：第三方机构核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委员会，走访了解被调查对象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听取并记录 1-2 名同村（社区）邻里对该对象享受社会救助待遇的意见反馈。</p> <p>数据上报：将核查采集的新信息录入广西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更新对象档案，确保系统数据与实际一致；核查结果以周报、月报、异常情况报告的形式及时汇报给县民政局。</p> <p>2. 做好特困人员个人信息核查。一是对新增及在享供养特困人员全面核查衣、食、住、行、医等基本信息，确保人员信息真实准确；二是做好特困人员监护人责任落实情况核查。核实监护人身份及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查看监护协议签订、日常照料记录等，全面掌握特困人员监护人监管责任落实情况；三是做好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情况核查。对所有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重新评估认定，全面提高特困人员能力评估精准</p>
--	--	--	---

			<p>度；四是做好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和护理费管理情况核查。核查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基本生活费）及护理费的发放、使用情况；五是做好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绩效评价。对所有乡镇特困人员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提出整改建议；六是做好所有新增及在享特困人员中生活不能自理又不愿意集中供养的分散居住特困人员的告知工作，签署告知书并上传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备案核查。七是做好特困人员系统信息完善。将入户核查采集到的新信息和重新认定生活自理能力等级录入系统，并将各类工作表格上传系统。每年不低于1次的入户核查。</p> <p>3. 做好临时救助对象个人或家庭成员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入户了解申请临时救助对象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主要原因或救助事由，核查申请临时救助对象的家庭收入、财产和人口变化以及刚性支出情况，核查收集相关困难证明材料（如残疾证、医疗诊断书、出入院证明、医疗费用开支和报销凭证、学生证或学籍证明（非义务教育不含自费择校生）、开学缴纳学费凭据、门诊开支证明或其他原因等的困难佐证材料）。</p> <p>4. 对儿童开展入户走访和信息采集。对在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彩圆梦”对象开展入户走访和信息采集，包括儿童的监护情况（监护人资质、照料质量）、健康状况、就学情况；儿童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的生存、健康、务工情况等。</p> <p>（二）救助资金发放和领取情况。</p> <p>1. 查看领取救助资金存折（卡）是否由对象本人持有，是否存在他人代持、截留等情况。</p> <p>2. 查看是否根据救助对象家庭困难程度与享受的档次是否匹配等情况。</p> <p>3. 如实填写《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开展城乡低保家庭入户核查情况汇总表》。</p> <p>（三）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服务</p> <p>1. 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含宣传品印制、社交媒体平台宣传等费用；</p> <p>2. 在工作开展期间通过口头宣讲、发放资料等方式，对民政社会救助</p>
--	--	--	--

			<p>家庭开展一对一的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重点帮助对象了解目前国家在社会救助和脱贫攻坚方面的有关政策，每入一户要发放政策宣传单一份，每入一个屯要张贴自粘式宣传挂图一张，鼓励、协助其结合自身实际，将政策利好用善用尽，充分行使获得救助的权利，不断改善生活条件。</p> <p>（四）召开社会救助政策培训会</p> <p>组织全县社会救助政策培训会 1 次，培训对象覆盖县民政局低保中心全体人员、各乡镇分管领导及民政办全体人员、第三方服务工作人员等，培训内容包括政策解读、核查流程、问题处理、业务系统使用培训等。</p> <p>（五）配合乡镇做好社会救助相关工作</p> <p>安排人员在甲方村（社区）配合甲方乡镇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对象排查、救助申请协助、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材料审核、台账建立、组织村民确认对象信息、救助对象公示、动态调整监测、关爱服务、定期巡访等工作。</p> <p>1. 安排入户项目负责人保持与县民政局及各乡镇工作对接。对核查工作实行全程跟踪和监督，自开展入户核查工作起，每周向民政局及各乡镇民政办负责人反馈入户成果。同时提交由核查对象对核查工作进行监督评价资料，杜绝核查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p> <p>2. 负责社会救助对象入户调查核查工作，乡镇负责监督监管乙方入户工作质量。</p> <p>3. 建立回访抽查机制，为了保障入户工作的质量，乙方必须建立并实行入户回访以及入户抽查机制，安排单独人员对入户核查人员入户工作进行核实，对入户回访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p> <p>（六）信息化服务</p> <p>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入户核查 APP 软件、生存认证软件供采购方使用，如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p> <p>APP 软件包含以下功能：可以实现入户数据下载、采集数据上报、离线数据查看、经纬度采集以及采集入户基本信息、困难证明材料、视频信息，以上采集信息可上报至广西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中存档。</p> <p>1. 入户核查 APP</p> <p>（1）数据下载同步。 入户 APP 软件通过与广西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p>
--	--	--	--

			<p>信息平台数据接口下载数据，数据下载涉及的信息包括：</p> <p>①户基本信息（所属县、所属街道乡镇、所属社区村委、户主姓名、身份证号、低保类别、救助金额）</p> <p>②成员基本信息（成员姓名、身份证号）</p> <p>③低保系统区划信息下载</p> <p>(2) 低保数据查询查看。通过该功能可以查看低保户基本信息、浏览影像资料。</p> <p>(3) 入户采集</p> <p>可以通过该功能对该低保户居住情况进行现场拍照、摄像，同时现场完成入户情况的文字描述、入户意见的填写。</p> <p>(4) 经纬度采集</p> <p>采集入户对象的经度纬度，自动生成坐标点并同步至广西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中。</p> <p>(5) 数据上报系统</p> <p>功能包括入户调查时采集的图片影像数据以及入户时填报的文字情况及意见，数据上报后在全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中能看到上报的信息。</p> <p>2. 生存认证</p> <p>软件功能性能达到以下项目要求：</p> <p>(1) 登录账号后能清晰的反应各个模块对象数量（如：未建模、从未认证、待认证、认证通过等）</p> <p>(2) 能够查看对象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属地区）。</p> <p>(3) 能够进行人脸建模，建模审核通过并认证后，能够显示本次的验证时间和下次验证时间。</p> <p>(4) 能够操作修改对象的基本信息（如：居住地址变更、联系方式变更等）</p> <p>(5) 能够操作修改居住地址、联系方式、人员状态（正常、死亡、户籍外迁、外嫁等）。</p> <p>(6) 能够清楚的显示出超时未认证的对象信息。</p> <p>(7) 能进行人脸模型、视频认证审核操作。</p> <p>3. 民政防返贫监测优化与功能升级</p> <p>(1) 展示防返贫增收贡献情况。</p>
--	--	--	--

			<p>(2) 展示分析入户核查纳入情况。</p> <p>(3) 展示入户地图：入户情况地图分布。</p> <p>(4) 展示各乡镇排名情况，包括增收、已纳入、待纳入、提高发放金额排名，以及累计增收金额、累计增收户数、累计增收人数统计。</p> <p>(5) 展示医疗、教育、两残数据与社会救助对象纳入重叠情况。</p> <p>(6) 展示低保、脱贫、乡村振兴局多部门数据综合对比分析情况</p> <p>(7) 优化升级罗城民政防返贫监测系统模块</p> <p>①针对自治区平台数据精准度不足、反应速度迟缓、功能模块与基层实操适配性不足等问题，针对“罗城民政防返贫监测系统”进行优化与功能升级（含1年的平台数据维护）。通过整合民政、乡村振兴、医疗、教育、人社等多部门数据，建立统一数据标准与共享机制，解决数据孤岛问题；结合入户核查数据与多部门动态数据，主动识别因病、因灾、因学等导致生活困难的潜在救助对象，落地“政策找人”功能，自动生成救助建议清单推送至县民政局及乡镇民政办；通过模块优化实现数据实时更新、快速运算，提升基层操作便捷性，最终达成数据驱动决策，增强政策执行的主动性与有效性，为全县“两项政策”衔接并轨工作提供实践支撑。</p> <p>②系统维护（升级优化）。一是组建专业技术维护团队，负责入户核查APP、罗城民政防返贫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包括服务器运行状态、数据库存储情况、功能模块响应速度、故障处理等，确保数据安全无丢失；二是针对“两项政策”衔接并轨工作进展及政策调整，及时优化算法模型、完善数据接口，保障模块适配性与实用性；三是为县民政局及乡镇基层工作人员提供专属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线上咨询群等渠道实时解答系统操作疑问（如数据上报异常、功能使用问题），保障基层人员顺畅使用系统。要求供应商提供对罗城民政防返贫监测系统升级服务，须包含以下服务内容：</p> <p>1、各部门端口登录模块</p> <p>该模块作为系统数据交互的核心入口，通过为各部门配置专属登录通道，实现数据录入、查看、反馈的规范化管理，同时结合部门职责差异化</p>
--	--	--	---

			<p>配置功能权限，保障数据安全与流转效率，为“政策找人”及预警功能提供基础数据支撑。要求供应商完成：专属账号与权限管理、部门数据录入与管理、数据查看与反馈追踪、提醒与统计等功能的升级。</p> <p>2、数据筛选与分类</p> <p>运用机器学习算法对原始数据进行深度分析，精准识别符合低保、监测帮扶、公益岗位扶持等不同政策条件的对象，并按“绿色、黄色、红色”三类自动归类：</p> <p>（1）绿色（常规关注）：生活条件明显好转，连续6个月收入稳定超过低保标准130%（含重病重残人员务工后实际收入达标）；</p> <p>（2）黄色（动态监测）：存在返贫风险，收入波动在低保标准80%-120%区间，或学生餐饮消费连续偏低，或重病重残人员务工收入不稳定；</p> <p>（3）红色（重点保障）：明显符合民政救助条件，收入低于低保标准80%，或遭遇突发重大事故、重病等。</p> <p>分类准确率不低于98%，同时支持人工复核通道，确保数据分类的准确性。</p> <p>3、预警标识功能</p> <p>构建三级风险预警体系，依据对象经济状况变化、家庭突发重大事件、学生消费异常、重病重残人员收入波动等动态指标，自动触发不同颜色预警：</p> <p>（1）绿色预警：对应连续6个月收入稳定超过低保标准130%的对象（含重病重残人员务工后实际收入达标），系统同步生成退出建议报告；</p> <p>（2）黄色预警：针对收入波动在低保标准80%-120%区间，或存在因病、因学（如学生连续2个月餐饮消费低于同年级平均水平60%）、消费异常等潜在风险的对象，自动关联风险分析报告及帮扶建议清单；</p> <p>（3）红色预警：针对即时性困难群体（如交通事故致人员死亡、突发重大疾病、学生消费异常且核实家庭困难、重病重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等），系统实时生成紧急救助工单，联动相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确保红色预警信息10分钟内直达责任部门。</p> <p>4、动态管理功能</p> <p>建立“双轨更新”机制，既支持对象通过小程序自主申报信息变更，</p>
--	--	--	---

也可接入社保、医保、就业、公益岗位管理、教育、交警等部门数据接口实现自动更新。

系统每日进行数据比对，一旦发现收入、人口、资产、学生消费、交通事故、重病重残人员务工状态等关键指标变动，将在 24 小时内完成信息修正，并同步更新预警标识和管理类别。保留 36 个月历史数据轨迹，便于追溯分析对象状态变化趋势，严格落实“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原则。

5、审批功能

设计标准化电子审批流程，支持市、县、乡三级权限分级管理，审批节点设置自动提醒、超时预警功能。针对红色预警对象的救助申请，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审批时限。

6、信息推送功能

采用智能推送策略，针对不同角色定制消息模板。对专班成员，系统自动推送新增红色预警对象（如交通事故致死亡人员家庭、重病重残突发困难家庭）详情、跨部门协同任务等紧急信息；对基层工作人员，重点推送辖区内对象状态变更（如学生消费异常、务工成本变化）、待办审批事项等工作提醒。

支持系统弹窗、APP 消息、工作群机器人等多渠道推送，确保重要信息 10 分钟内触达相关责任人，并提供已读未读状态追踪功能。

7、政策找人专项功能模块

（1）智能扫描

系统每日自动扫描多部门数据（重点扫描交警部门交通事故数据、教育部门学生消费数据、卫健部门重病信息），通过预设的政策条件模型（含学段差异化消费标准、务工成本扣除规则），主动识别符合救助政策但未申请的潜在对象（如交通事故致困家庭、餐饮消费显著偏低学生、务工成本较高的重病重残人员），生成“政策匹配单”。

（2）精准匹配

针对识别出的潜在对象，系统自动匹配其符合的具体政策条款（如低保、临时救助、教育补助等），结合学生学段、重病重残人员务工类型等细化匹配规则，分析匹配度，形成“政策适配报告”。

（3）主动推送

			<p>通过短信、社区网格员上门告知、学校班主任对接等方式，将匹配到的政策信息主动推送给潜在对象，说明申请条件、流程和所需材料，对重病重残人员和未成年学生提供申请协助服务，实现政策从“被动受理”到“主动送达”的转变。</p> <p>(4) 跟踪反馈 记录政策推送后的反馈情况，对未响应的对象进行二次提醒，对申请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在线指导（如务工成本扣除凭证上传指引），提高政策知晓率和申请成功率。</p> <p>8、务工成本计算功能</p> <p>系统在计算公益岗位对象、重病重残人员申请时的刚性支出时，自动扣减务工成本，具体包括：</p> <p>(1) 交通成本：根据务工地点与居住地的距离、通勤方式（公交、自驾等），按实际发生或当地平均标准计算；</p> <p>(2) 餐费成本：依据当地餐饮消费水平及工作时长，按日或月计算合理餐费支出；</p> <p>(3) 工具损耗成本：针对需要个人配备工具的岗位，按工具折旧周期和价值计算每月损耗费用；</p> <p>(4) 其他必要成本：如特殊岗位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购置费用、重病重残人员的辅助务工设备维护费用等。</p> <p>系统内置务工成本计算模型，可根据不同岗位类型、人员情况（如重病重残人员适配岗位）和地区差异进行参数调整，确保扣减金额精准合理，保障对象实际权益。</p> <p>9、重点场景预警规则设计</p> <p>基于各部门核心字段，设置以下自动化预警规则，实现“数据录入即触发预警”：</p> <p>(1) 交通事故预警规则</p> <p>红色预警触发：录入“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且自付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月收入3倍”时，系统自动触发红色预警，生成包含当事人家庭基本信息（含是否有未成年学生、重病重残人员）、事故详情的救助工单，10分钟内推送至县民政局专班及属地乡镇。</p> <p>黄色预警触发：录入“轻伤且自付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月收入1倍”时，</p>
--	--	--	--

			<p>触发黄色预警，推送至乡镇民政办，提示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家庭经济状况核查（重点核实是否影响学生就学、重病重残人员治疗）。</p> <p>（2）学生消费预警规则</p> <p>黄色预警触发：系统自动计算学生月度日均食堂消费金额，按学段区分（幼儿园、小学、初中、中职、高职等分别设置基准值），若连续 3 个月低于同年级平均消费水平 60%，或每月就餐天数低于 22 天，触发黄色预警，推送至学校资助办及班主任，由班主任核实家庭情况（是否因经济困难导致）。</p> <p>红色预警升级：班主任通过系统反馈“家庭存在重病、失业、重病重残人员等困难”后，系统自动将黄色预警升级为红色预警，推送至县民政局，同步生成教育救助建议（区分学段补助标准）。</p> <p>（3）卫健部门预警规则</p> <p>红色预警触发：录入“重病诊断结果且治疗周期超过 3 个月”“需要长期护理且家庭无其他劳动力”或“重病重残人员完全丧失务工能力”时，触发红色预警，推送至县民政局专班，提示 24 小时内核查家庭护理负担及收入情况（含其他家庭成员务工收入）。</p> <p>黄色预警触发：录入“慢性病需长期用药且药费月支出超过家庭月收入 20%”或“重病重残人员部分丧失务工能力导致收入下降”时，触发黄色预警，推送至乡镇民政办，提示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家庭经济状况及务工成本扣除需求。</p> <p>（4）务工及收入预警规则</p> <p>红色预警触发：录入“重病重残人员务工收入为 0 且无其他收入来源”或“公益岗位对象连续 2 个月未获得收入”时，触发红色预警，推送至县民政局及公益岗位管理部门，提示启动临时救助。</p> <p>黄色预警触发：录入“重病重残人员扣除务工成本后实际收入低于低保标准”或“学生家庭主要劳动力务工收入连续 3 个月下降超 30%”时，触发黄色预警，推送至乡镇民政办，提示核查收入稳定性及帮扶需求。</p> <p>（5）司法部门预警规则</p> <p>红色预警触发条件：录入“服刑人员为家庭唯一主要劳动力”且“家庭包含未成年学生（已触发黄色消费预警）”或“家庭有重病重残人员</p>
--	--	--	---

			<p>(无务工收入)”，同时关联民政数据显示“家庭当前为低收入人口(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 80%)”。</p> <p>推送至县民政局专班、服刑人员户籍地乡镇民政办。处置要求：系统实时生成紧急救助工单，提示 24 小时内完成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同步关联“学生消费预警”“重病重残人员预警”数据，优先落实临时救助或低保政策。</p> <p>黄色触发条件 1：录入“服刑人员为家庭主要劳动力”且“家庭有未成年学生或重病重残人员”，关联数据显示“家庭收入在低保标准 80%-120% 区间(边缘易致贫)”。</p> <p>黄色触发条件 2：录入“服刑人员已释放(释放时间≤3 个月)”且关联人社数据显示“未登记就业、无务工收入”，家庭收入在低保标准 80%-120% 区间。</p> <p>推送对象：服刑人员户籍地乡镇民政办、司法工作站。</p> <p>处置要求：提示 5 个工作日内核查家庭当前收入来源(如其他成员务工收入、救助政策覆盖情况)，针对释放人员同步推送人社部门就业帮扶建议清单。</p> <p>(6) 其他预警规则(住建、人社、残联)</p> <p>参照原有规则执行，对“家庭包含未成年学生或重病重残人员”的关联标注，在预警推送时优先提示相关信息。</p> <p>(7) 预警闭环管理</p> <p>核查反馈：接收预警的部门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上传核查结果(如家庭经济状况说明、拟采取的救助措施，含务工成本扣除建议、学生助学方案等)。</p> <p>状态更新：系统根据核查结果自动更新预警状态(如“已核实，拟纳入低保”“无需救助，解除预警”)，并记录完整处置轨迹(从预警触发到救助落实的全流程节点)。</p> <p>10、低收入动态监测指挥中心与大屏设计</p> <p>(1) 大屏展示模块</p> <p>1) 对象动态总览：按“绿色、黄色、红色”分类展示各类对象数量、占比及区域分布(乡镇地图标注)，突出显示重病重残人员、未成年学生</p>
--	--	--	---

		<p>相关对象占比。</p> <p>2) 风险预警实时榜：显示当日红色预警、黄色预警数量，置顶未处理红色预警（含交通事故、学生消费、重病等场景），标注预警触发时间及处置状态。</p> <p>3) 核心数据指标：展示学生餐饮消费异常率（分学段）、重病重残人员务工成本扣除覆盖率、预警响应及时率等关键指标，用趋势图呈现变化。</p> <p>4) 政策找人成效：统计主动识别潜在对象数量、政策推送成功率、申请通过率，重点展示学生救助、重病重残人员帮扶的具体案例。</p> <p>(2) 专班职责</p> <p>1) 数据监测：每日查看大屏数据，跟踪红色预警处置进度，协调解决部门数据录入延迟、预警响应超时等问题。</p> <p>2) 分析优化：每周生成《低收入群体监测分析报告》，提炼学生消费规律、务工成本影响等数据结论，反馈至系统开发团队优化算法（如调整学段消费预警阈值）。</p> <p>3) 应急协调：针对重大预警事件（如批量学生消费异常、集中性交通事故），启动跨部门协调机制，推动快速处置。</p> <p>(七) 工作保障及档案管理</p> <p>1. 项目负责人需保持与县民政局、各乡镇民政办的日常对接，协调解决核查及系统平台使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针对“罗城民政防返贫监测系统”升级服务工作，明确技术对接专员，持续沟通县民政局及各数据提供部门，保障模块开发、数据整合、功能落地全流程顺畅推进，专项负责系统维护对接工作，确保维护需求及时响应处置。</p> <p>2. 规范建立核查档案（含纸质材料、电子数据），服务期满后按规定整理归档并移交县民政局保存；针对“罗城民政防返贫监测系统”模块搭建形成的数据整合记录、功能优化方案等资料，单独建立专项档案，与项目主档案一并移交，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可查、全程可追溯。</p>
<p>▲一、商务条款</p>		
<p>1.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2.服务期限及提交服务成果地点：</p>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20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的40%；项目要求工作开展过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项目经费的30%，项目终期评估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的30%。

4.售后服务及服务质量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书面请采购人批准；

(2) 供应商须选派1名专职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同时需要监督管理指导，为采购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3)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尽快安排核查组开展工作，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缺岗一星期以上的，经核查将按实际缺岗时间扣除采购方支付给供应商的项目经费；

(4) 供应商应通过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定期向采购方汇报项目执行情况，供应商要分类完整保存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文本、照片和音像等资料；

(5) 供应商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的，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给采购方。

服务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全部免费提供项目所需配套设备及工具，包含入户所需车辆、移动入户APP软件、APP配套移动终端设备；

(2) 所有采集到的社会救助对象数据保密；

(3) 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并保证工作质量；

(4) 不另外增加任何其他项目费用；

(5) 承诺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提供项目要求所有服务工作，如果因为成交供应商原因影响项目正常开展承担所有责任接受行政部门处罚且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5.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提供核查对象名单，并通知相关乡镇（街道办）、村（居）委会及核查对象支持和配合核查人员，为核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

(2) 采购人对核查工作实行跟踪和监督，同时由核查对象对核查工作进行监督评价，杜绝核查人员

发生违规违纪现象。

(3)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要求期限内实现建设单位的项目要求并提供相关服务，如果因为成交供应商原因影响项目正常开展，采购人会按照合同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备案。

6.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管理、交通、维护、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

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

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10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价格评审时不进行价格折扣，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p>	10分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需求理解评分（满分15分）	<p>由磋商小组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交任何与项目需求相关的理解内容，无法体现对核心任务的基本认知。</p> <p>二档（5分）：项目需求理解不充分、不熟悉社会救助工作相关法律法规；</p> <p>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项目需求理解有所欠缺，但是能够了解购买社会救助工作服务的意义及重要性，熟悉相关社会救助法律法规；</p> <p>四档（15分）：在三档的基础上，项目需求理解全面细致、对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意义和重要性理解深刻，熟悉社会救助年度工作目标，熟悉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结合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社会救助的工作现状给予合理的意见建议。</p>	15分
2.2	入户方案分（满分15分）	<p>由磋商小组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任何与项目核心需求相关的理解内容，无法体现对项目基本目标、服务对象范围、核心工作内容的认知，无任何与项目相关的基础方案或说明。</p> <p>二档（5分）：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存在一定局限，但能清晰阐述项目在“维护社会救助对象的权益、补齐民生保障短板”方面的核心意义；能提供基础项目成果（如对象名录初稿），并将入户核查资料（如纸质问卷、访谈记录）按对象类型简单汇总成册，但资料未标注关键信息（如核查时间、核查人员、信息来源）。</p> <p>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能结合各类对象特性提出初步意见建议，能对县区内所核查对象的关键信息展开系统分析，分析有基础数据支撑，提供的入户方案基本满足核查内容，且能在入户时完成核心信息采集（如对象姓名、身份证号、待遇享受状态），并将采集信息按“区域+对象类型”分类整理，形成初步数据台账。</p> <p>四档（15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提供实施思路、技术路线、保障措施、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等内容，且完全符合民政入户工作信息采</p>	15分

		集要求，除入户服务相应方案外还能够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民政入户 APP 软件、民政防返贫监测平台、服务响应方案及数据服务响应方案等，所提供方案可行性强，符合并满足实际业务工作需要。	
2.3	服务方案评分（满分 20 分）	<p>由磋商小组独立打分</p> <p>一档（0 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服务工作方案或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不符合要求的。</p> <p>二档（10 分）：服务工作方案符合用户对项目管理的规范要求，在方案中提供进度计划、管理控制手段、项目人员配置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15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能提供规章制度与管理规范、资源保障、风险管理、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确保项目顺利开展；能提供民政入户 APP 软件信息化服务，涵盖建设方案、测试方案、数据库设计方案；</p> <p>四档（20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能够与广西社会救助系统、广西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广西工会困难职工智慧云帮扶系统对接，并提供相应的数据对接方案；能够将采集的核查数据同步至广西民政社会救助系统，并实现新老数据比对，一键替换。</p>	20 分
2.4	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 10 分）	<p>由磋商小组独立打分</p> <p>一档（0 分）响应文件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p> <p>二档（3 分）：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条款要求，服务承诺简单，未针对本项目细化。</p> <p>三档（6 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条款要求，售后服务承诺明确、可行，并提供有简单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工作执行汇报方案。</p> <p>四档（10 分）：售后服务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条款要求，售后服务承诺明确、可行，提供有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工作执行汇报方案。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提出针对性的其他优惠条件。</p>	10 分
2.5	演示评分（满分 15 分）	<p>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演示要求，对下列各系统进行操作演示，未演示或使用 PPT 演示或演示未达到采购文件演示要求规定的不得分，每家供应商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p> <p>1、入户 APP 演示内容：</p> <p>（1）签到管理</p>	15 分

		<p>入户人员签到、签退功能。</p> <p>(2) 数据下载及数据上报</p> <p>与广西社会救助系统对接，可以直接下载入户数据、可以上报入户数据及附件数据。</p> <p>(3) 入户采集</p> <p>可以通过该功能对社会救助对象居住情况进行现场拍照、录像，同时现场完成入户情况的文字描述、入户意见的填写。现场模拟进行入户操作采集入户意见、拍摄图片及视频。</p> <p>(4) 电子表单</p> <p>可以直接生成电子表单并实现电子签名及电子指纹采集。</p> <p>(5) 经纬度采集</p> <p>采集入户对象的经度纬度，自动生成坐标点。</p> <p>(6) 数据查询查看</p> <p>通过该功能可以对社会救助对象信息进行查询、基本信息查看、影像资料浏览。</p> <p>①社会救助对象查询：通过身份证、姓名、查询对象。</p> <p>②基本信息查看：查看对象基本信息。</p> <p>③影像资料浏览：可以查看对象申请受理时采集到的身份证、户口本、相关证件等影像资料。</p> <p>2、生存认证演示</p> <p>软件功能性能达到以下项目要求：</p> <p>(1) 登录账号后能清晰的反应各个模块对象数量（如：未建模、从未认证、待认证、认证通过等）</p> <p>(2) 能够查看对象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属地区）。</p> <p>(3) 能够进行人脸建模，建模审核通过并认证后，能够显示本次的验证时间和下次验证时间。</p> <p>(4) 能够操作修改对象的基本信息（如：居住地址变更、联系方式变更等）</p> <p>(5) 能够操作修改居住地址、联系方式、人员状态（正常、死亡、户籍外迁、外嫁等）。</p> <p>(6) 能够清楚的显示出超时未认证的对象信息。</p> <p>(7) 能进行人脸模型、视频认证审核操作。</p> <p>3、民政防返贫监测系统演示内容：</p>	
--	--	--	--

		<p>(1) 展示防返贫增收贡献情况。</p> <p>(2) 展示分析入户核查纳入情况。</p> <p>(3) 展示入户地图：入户情况地图分布情况。</p> <p>(4) 展示各乡镇排名情况：增收、已纳入、带纳入 提高发放金额排名。 累计增收金额、累计增收户数、累计增收人数统计。</p> <p>(5) 展示医疗、教育、两残数据与社会救助对象纳入重叠情况。</p> <p>(6) 展示低保、脱贫、乡村振兴局多部门数据综合对比分析情况。</p> <p>一档（0分）：未进行演示。</p> <p>二档（5分）：能够完成演示入户 APP、生存认证、民政防返贫监测系统其中任意一个，且功能符合采购要求。</p> <p>三档（10分）：能够完成演示入户 APP、生存认证、民政防返贫监测系统其中任意二个，且功能符合采购要求。</p> <p>四档（15分）：能够完成演示入户 APP、生存认证、民政防返贫监测系统全部演示内容，且功能符合采购要求。</p>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保障评分（满分12分）	<p>一、项目实施人员分（满分6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入户排查工作人员为15人（含）以上，得6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入户排查工作人员10至14人的得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入户排查工作人员10人以下的得1分。</p> <p>二、项目人员能力分（满分6分）</p> <p>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具有社会工作者初级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1分。</p> <p>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磋商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供应商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12分
3.2	业绩分（满分3分）	<p>提供2022年1月1日起承接过政府购买第三方入户调查服务同类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成果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方可加分），每提供1个得1.5分，满分得3分。</p>	3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及提交服务 成果地点			
售后服务及服务质量 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 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元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20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的40%；项目要求工作开展过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项目经费的30%，项目终期评估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的3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